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浙商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为”）和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璞特”）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 2,360,000 股，价格为 4.48 元/股，募集资金 10,572,800 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光大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光大科技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杭州联为	1,060,000	4.48	4,748,800.00	现金
2	杭州璞特	810,000	4.48	3,628,800.00	现金
	合计	1,870,000	-	8,377,6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璞特足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联为存在未足额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杭州联为原拟认购 155 万股，拟募集资金 694.40 万元。杭州联为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合计放弃认购 49 万合伙份额，其中：韩雪光（实际控制人）拟认购 25 万合伙份额，拟认购金额 112 万元，放弃认购 25 万合伙份额，放弃认购金额 112 万元；卢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拟认购 60 万合伙份额，拟认购金额 268.80 万元，放弃认购 24 万合伙份额，放弃认购金额 107.52 万元。因此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放弃认购 49 万股，放弃认购金额 219.52 万元，故杭州联为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数 10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474.88 万元。

2024 年 8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4-0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光大科技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8,377,6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95080078801200005051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377,600.00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8,378,329.59
支付手续费	190.36
收到利息	1,568.64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8.6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和回单、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供应商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9 日